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主要交易 **有關CST MINERALS AUSTRALIA PTY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其獲提供的貸款的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前)，賣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CSTME及CSTMLA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一同意按收購價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ii)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二同意按貸款轉讓代價收購該貸款；及(iii)目標集團各成員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向賣方擔保，買方二將迅速及完全遵守及履行該協議項下買方二的若干責任。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各成員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表決中放棄投票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該通函亦將載入(其中包括)合資格人士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編製)，且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故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出售事項的完成視乎該等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定。據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前)，賣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CSTME及CSTMLA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一同意按收購價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ii)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二同意按貸款轉讓代價收購該貸款；及(iii)目標集團各成員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向賣方擔保，買方二將迅速及完全遵守及履行該協議項下買方二的若干責任。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目標公司；
- (c) 買方一；
- (d) 買方二；
- (e) CSTME，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f) CSTMLA，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一、買方二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主體事宜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貸款則指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合共為262,547,709澳元(約1,45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透過CSTME及CSTMLA擁有Lady Annie之營運。

代價及釐定基準

(a) 收購價

就待售股份而言，買方一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1澳元(約5.54港元)。

(b) 貸款轉讓代價

就該貸款而言，買方二須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貸款轉讓代價：

- (i) 簽立該協議後，買方二必須以即時可用資金將按金1,000,000澳元(約5,540,000港元) (「該按金」) 存入託管代理信託賬戶；
 - (a) 倘完成交易發生，則託管代理將按買方二指示於完成日期提取該按金(連同其所有不時應計利息(如有))並支付予賣方；

- (b) 倘該協議終止時，託管代理會按指示提取該按金(連同其所有不時應計利息(如有))並支付予賣方，惟倘因賣方未有遵守其於該協議項下的重大責任而被買方終止，託管代理將按指示提取該按金(連同其所有不時應計利息(如有))並支付予買方二；
- (ii) 於完成日期，買方二必須向賣方支付完成付款；
- (iii) 於調整日期，買方二須向賣方支付或賣方須向買方二(如適用)支付完成營運資金調整金額(如有)；
- (iv) 於生產付款日期，買方二必須向賣方支付Anthill生產付款金額5,000,000澳元(約27,690,000港元)；及
- (v) 賣方應有權享有Lady Annie礦山於完成交易前，已運付到船上的產品銷售所產生，而於完成交易後才接獲的來自產品銷售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生產利益**」)，前提是由該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期間的產品銷售水平不高於過往生產水平，其中目標公司必須促使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在完成交易後在接獲所得款項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匯入相關的生產利益。

收購價及／或貸款轉讓代價(視情況而定)將因下列事件而予以調整：

- (i) 買方集團就賣方違反其任何保證而收取作賠償的任何金額(不論以損害賠償或其他方式)將自收購價或貸款轉讓代價(如適用)扣除及退還；

(ii) 倘於完成日期起計60個月內任何時間，澳洲稅務局局長(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of Australia)、澳洲財政處處長(Commissioner of State Revenue of Australia)或任何其他主管人士或機關，就截至完成日期或之前止財政年度或期間，或就該日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向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評稅，其中應付稅項超逾或新增至先前已就同一賬戶支付、被通知為應付或已於該財政年度或期間或就該交易事項的完成賬目內計提撥備的稅項金額，則：

(1) 買方必須立即(及任何情況下於10個營業日內)提供或必須促使目標集團相關成員立即提供評稅情況聲明予賣方；及

(2) 賣方必須於評稅指定期限內向買方二支付額外多出的稅務金額，

前提為賣方向買方二支付上文第(ii)段下的任何金額為貸款轉讓代價的調整。

不論該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倘(不論任何原因)買方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文支付購買價或完成付款之任何部分，買方之負債限於，且賣方可從買方收回之最高總額為該按金(連同其不時之全部應計利息(如有))。

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多項因素，包括Lady Annie礦山的銅礦儲量消耗及經營成本增加，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負資產淨值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請參閱「目標集團資料」一節，以了解其財務資料的詳情。

董事認為總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方式

所有涉及該協議的付款必須在付款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霍巴特時間)前，以直接轉款方法將即時可用資金轉至應收款項人士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或以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即時可用資金方式支付。

逾期款項利息

如訂約方於到期日未能支付該協議項下應付的款項金額，則違約方必須向有權收取款項的一方支付該款項、該款項由(但不包括)到期日起直至(及包括)悉數付款日期為止按違約利率(即澳新銀行不時所報的參考利率(或其替代或替換利率)加200個基點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利息每日累計，並根據一年365日計算，以及須於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彌償

賣方同意向買方因直接產生或所涉及若干事宜而蒙受所有損失作出彌償：包括(i)在完成前期間目標集團未能(或聲稱未能)遵從任何環境法例或其他適用法例，或適用於該資產的授權；及(ii)在完成前，因應相關政府環境部門規定，於受影響的復墾地區作出任何增加現有環境財務保證，超出估計臨界金額，惟已與買方協定最高限額。

條件

完成交易須受限於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Ergon與CSTMLA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客戶關連協議，Ergon書面同意按照該協議所擬定轉讓待售股份；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c) 目標集團或其資產並無發生重大不利事件。

買方可以向賣方發出通知以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上述條件(b)除外)。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

- (i) 倘買方仍然與任何第三方(需要其同意或批准方能達成該條件)進行討論，賣方及買方可以書面方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最多30日；或
- (ii) 倘最後截止日期並無根據上文第(i)段延長，在最後截止日期後，賣方及買方可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以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該協議，並立即生效，前提是終止方已遵守該協議規管該等條件的條文下的責任，且並無在其他方面違反該協議。

如該協議根據上文第(ii)段終止，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或與該協議有關的責任及負債將獲解除，而該協議(除監管(其中包括)按金、通知、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將不再有效，惟任何事前違反者或於終止前發生的任何申索除外。

擔保

目標集團各成員(即目標公司、CSTME及CSTMLA)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向賣方擔保，買方二將迅速及完整遵守及履行該協議項下的買方二的若干責任，於生產付款日期向賣方支付Anthill生產付款，目標集團就此關連的負債總額將無論如何不超過Anthill生產付款金額。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iv)放債；及(v)電子物流平台營運。

賣方，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資料

買方一根據在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買方二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及擁有採礦資產。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集團每名成員均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擁有位於澳洲昆士蘭西北部Mount Isa區Lady Annie營運，主要包括Lady Annie採礦區、Mount Kelly採礦區及Mount Kelly選冶廠及礦權區。Mount Isa Inlier蘊藏數個已探明的氧化及硫化銅礦資源，以及數個可觀的銅及鋅、鉛及銀礦藏。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13,468	12,527	7,20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溢利／(虧損)淨額(附註1)	(18,906)	2,523	(6,68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虧損)淨額(附註1)	(18,906)	2,523	(6,684)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總額	72,876	53,277	44,936
負債總額(附註2)	(266,931)	(245,370)	(232,416)
資產／(負債)淨額	(194,055)	(192,093)	(187,480)

附註：

1. 已計入內部公司間財務開支。
2. 已計入內部公司間貸款。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各成員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錄得不少於15,000,000澳元(約83,070,000港元)之收益，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然而，本集團應入賬之出售事項所產生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審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Lady Annie礦山的銅礦儲量已將近耗盡，本集團已縮減其營運，並尋求物色全球其他優質投資機會，補足本集團採礦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擴充及多元發展採礦組合，對本集團長遠持續發展屬正確前路。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套現現金，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探索更多投資機遇，促進長遠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3,000,000澳元(約127,38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表決中放棄投票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該通函亦將載入(其中包括)合資格人士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編製)，且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故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出售事項的完成視乎該等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定。據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日期」	指	完成賬目被確定後第5個營業日當日
「該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買方以及CSTME及CSTMLA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股份出售協議

「Anthill生產付款」	指	5,000,000澳元(約27,690,000港元)的金額
「Anthill項目」	指	Anthill採礦區(ML90233)的建議露天銅礦區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可作出行動或可支付款項之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賬目」	指	於完成日期編製的目標公司賬目，其必須由買方編製並無論如何於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盡快向賣方交付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項下的該等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完成付款」	指	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款項：(a)17,500,000澳元(約96,920,000港元)；(b)估計營運資金；(c)相等於完成前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支付現有環境財務保證任何增幅之金額(「增加金額」)，最高為364,566澳元(約2,020,000港元)；(d)相等於超逾35,868,566澳元(約198,640,000港元)之任何增加金額之金額
「完成營運資金」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霍巴特時間)的營運資金
「完成營運資金調整金額」	指	即相當於完成營運資金減估計營運資金的金額(可能為正數、負數或零)按以下基準，倘完成營運資金： (a) 超過估計營運資金，該等調整乃以賣方為收益人作出，以及為貸款轉讓代價的增幅；或 (b) 少於估計營運資金，該等調整乃以買方二為收益人作出，以及為貸款轉讓代價的減幅。
「條件」	指	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及「百分比率」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STME」	指	CST Minerals Exploration Pty Ltd (ACN 612 119 123)，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STMLA」	指	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imited (ACN 136 930 222)，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及該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Ergon」	指	Ergo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ABN 50 087 646 062) 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供應商
「估計營運資金」	指	目標集團的估計完成營運資金，不包括於完成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霍巴特時間)應付賣方的任何生產利益，即389,579澳元(約2,160,000港元)
「首次商業生產」	指	買方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代理人)接獲銷售來自Anthill項目採掘出的任何礦物或金屬產品的所得款項的首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往生產水平」	指	每月平均400噸電解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金及未付利息合共為262,547,709澳元(約1,450,000,000港元)
「貸款轉讓代價」	指	總額為按金(定義見本公告)加完成付款加Anthill生產付款加生產利益(定義見本公告)(如有)加或減任何完成營運資金調整金額(可作出調整)，即買方二就該貸款應付賣方的代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120日當日(可能由該協議賣方及買方協定後延長)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付款日期」	指	(a) Anthill項目首次商業生產的5個營業日後當日；(b)買方一、買方二、目標公司、CSTME或CSTMLA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的日子；及(c)完成交易日期後36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收購價」	指	1澳元(約5.54港元)，即買方一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買方一」	指	Kombi Mining Pty Ltd (ACN 631 775 392)，作為Lady Annie Trust的受託人
「買方二」	指	Bentley Resources Pte Ltd
「買方集團」	指	各名買方及各名買方的相關法人團體，包括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各成員
「買方」	指	買方一及買方二，或彼等任何一方為一名「買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普通股，即其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Top Galler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ST Minerals Australia Pty Ltd (ACN 142 485 470)，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CSTME及CSTMLA

「總代價」	指	收購價加貸款轉讓代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營運資金」	指	現金總額(不包括(a)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前支付的任何現金(且不予退還),以達致現有環境財務保證增加(以致任何該等付款於計算營運資金時須加回至現金結餘);及(b)定期存款賬戶內的現金,但包括於完成前定期存款賬戶內的所有應計利息)、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按金及債券,以及目標集團的其他流動或貨幣資產,減去性質為目標集團借款的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總額(不包括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進度付款契據之任何到期付款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前應付(但尚未支付)之現有環境財務保證之任何增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稅項、貸款(及其任何利息)及目標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澳元乃按5.5381港元兌1.00澳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而美元乃按7.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